

#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证券”，合并简称“联合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光电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联合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黄凯、杨萌、申希强、王洪亮

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

（四）培训地点：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浅井南路 6 号

（五）培训人员：黄凯、申希强、赵悠、康东

（六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

（七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则要求，对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、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等相关要求进行培训

### 二、 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联合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### 三、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联合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要求，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中信证券、中航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、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相关要求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\_\_\_\_\_  
黄 凯

\_\_\_\_\_  
杨 萌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\_\_\_\_\_  
申希强

\_\_\_\_\_  
王洪亮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